

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定期契約監設員第二次徵才公告

本處為辦理常態性之降低漏水率計畫（DB、RB）、一般建築及設備、延管工程及配合政策辦理之備援幹管複線計畫、提升內麟、萬巒、里港、鹽埔及竹田地區普及率計畫等工程，預計招募定期契約監設員 1 人。徵才資訊如下：

一、名 額：

正取分配至本處**屏東營運所 1 名**(備取 1 名)。

二、工作地點：

本處屏東營運所(屏東縣屏東市林森路 6 號)轄區。

三、工作項目：辦理自來水工程監造、設計、相關事務性工作及其他交辦事項工作。

四、進用期間：**110 年 11 月 22 日至 111 年 10 月 21 日止。(預計)**

五、工作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下午 5：00(每日工作 8 小時)，因業務需要延長工時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六、待遇支給：每月薪資新台幣 **34,970** 元整【本公司依法扣除稅、費(勞、健保等)及個人自願提繳勞工退休金後，按月支付薪資乙次】。

七、應徵資格(擇一)：

(一) 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以上學校之土木、建築、營建、河海工程、水利、水資源、水土保持、環工、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環境科學與工程系所畢業。

(二) 經全國性自來水事業技術人員考驗合格者。

八、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

九、面試日期：110 年 1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十、報名及面(甄)試：

(一)檢附報名表(請至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網站

<https://www.water.gov.tw/dist13/>下載填寫，並貼妥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及最近 1 年內正面脫帽半身相片)、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於本(110)年 10 月 29 日前，以限時掛號郵寄送至屏東市青島街 35 號，台灣自來水公司屏東區管理處人事室黃小嘉小姐收，並請於信封加註「應徵定期契約監設員」，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所送相關資料經初審合格者，通知於 110 年 11 月 3 日面試(地點：本處第二會議室，時間：上午 10 時)，不合格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

(三)錄取名單公告後請錄取人於簽訂契約前依據本公司規定辦理體檢並繳交至屏東區管理處，體檢費用由錄取人自行負擔。

十一、如對本公告內容尚有疑義，請於上班時間洽詢本公司屏東區管理處黃小嘉小姐，電話：(08)733-3123 分機 741(上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